

# 國內有關天主教教務的幾項規定



編者按：《中國天主教》一九八七年第一期刊載了有關國內天主教教務的最新規定。為幫助讀者獲得較全面的了解，本刊除予以轉載外，還附入八〇年及八一年公佈的有關規定，以資參考。

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曾經發過一個《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》；一九八一年七月廿三日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聯名又發過一個《關於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規定》。經過幾年來的實踐證明，這兩個文件是有利於治理教務，有利於維護我國教會的權益和廣大神長教友神益的。根據目前我國教務的發展和加強對教務的管理，維護我教會主權，特再作如下規定：

## 一、《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》的補充規定

1. 凡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，須經當地正權主教或教區長批准。并向該省、市、自治

區教務委員會呈報備案；神職人員到外教區，須持有本教區主教、教區長的介紹信，并經當地主教、教區長准許，方得行聖事、做彌撒。

2. 神職人員獲准施行聖事和舉行彌撒，目前，必須遵守我國教會傳統的禮儀和規定。未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的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變或簡化。

3. 凡神職人員，因違犯國法，受到制裁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者，立即自動喪失行使聖事權。上述神職人員的行使聖事權的恢復，須經當地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的同意，而後由當地教區的正權主教或教區長重新授權。

4. 根據我國憲法和中國天主教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，國外或港、澳、台來訪問或探

親的神職人員，無權施行聖事。如作為個人的宗教生活，而要求做彌撒時，則當地正權主教可特准其在指定地點，私人做彌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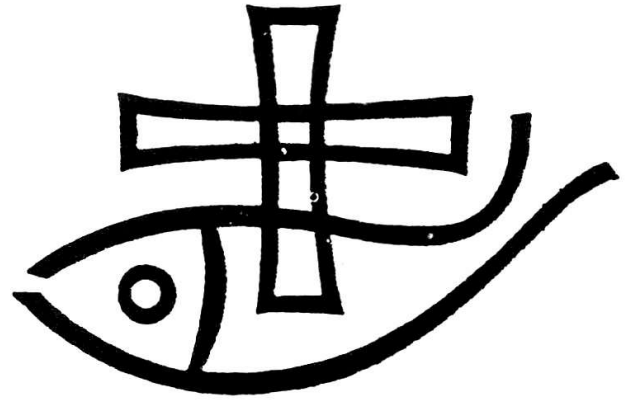
如發現有人擅自行聖事或做彌撒時，則由當地教區主教和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，向其闡明我教會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，予以勸阻。如有特殊情況，要求公開舉行彌撒，則須經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呈報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主教團審批。

## 二、關於教區調整的規定

爲了便于教區的管理和牧靈工作的需要，凡教區轄區與市、區一級行政區劃不同時，可根據實際需要，由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，會同省（市、自治區）內有關教區共同協商進行調整。先前已經調整過的，如有必要也可重新調整。調整後的教務事宜和人事問題，由教區間妥善協商解決，一旦解決，即按新調整的決定辦理。教區的調整，應立即向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呈報備案。

## 三、關於選聖主教和晉升神父的規定

1. 凡教區由于牧靈工作和教務管理的需要而選聖主教者，須先向當地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申報并取得同意後，由本教區神父和教友代表，在熱切祈求天主聖神光照後，通過協商，推選出主教候選人，然後進行選舉，票數過半數即爲當選。



2. 主教候選人必須是熱心于榮主救靈事業，愛國守法，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方針，德才兼優，關心神父神形需要，善于聯繫教友群衆，深孚衆望，年滿三十歲，晉鐸五年以上，儀表端莊，身體健康的司鐸。

3. 新主教一經當選，應立即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備案，并應于半年內擇日祝聖。

4. 凡主教犯有上述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，即喪失主教職權。主教職權的恢復，須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的批准。

5. 修生晉鐸須在神哲學院（修院）畢業後，由院方將該修生的神修、品德和學業成績向保送的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及該修生所屬教區匯報。而後由（省、市、自治區）教務委員會和所屬教區的正權主教或教區長作出決定，准予祝聖爲神父。

本規定自通過之日起實施。凡與本規定相抵觸者，均以本規定爲准。

本規定的解釋權，屬於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。

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 
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  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

## 附錄一：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

爲了加強教區管理，保持聖教會純潔，本主教團重申教會關於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規定：

一、凡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，須經當地正權主教或教區長的准許。

二、凡從國外來我國訪問的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或進行傳教活動，須經當地正權主教或教區長准許。

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 
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

## 附錄二：關於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規定

爲了維護中國聖教會的利益和廣大神長教友靈魂神益，確保聖事、聖祭的神聖性、有效性，防止不良分子假借教會名義，進行非法活動，任意褻瀆聖事，欺騙善良教友。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、中國天主教主教團要求各省（市、區）教務委員會、各教區除嚴格執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《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》外，特作如下規定：

一、神職人員必須是在本省（市、區）教務委員會和本教區正權主教或教區長所指定的地區內施行聖事，舉行聖祭，「牧放天主托付給你的羊群，盡監督之職」（伯前五：2）。

二、凡神職人員因違犯國法受到制裁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者，立即喪失行使聖事權。其行使聖事權之恢復須經本省（市、區）與當地教務委員會和本教區正權主教或教區長批准。

三、選聖主教和授予神品，必須經本省（市、區）和當地教務委員會批准。并報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備案。

四、神職人員必須遵守聖教會傳統禮儀規定，施行七件聖事和舉行彌撒聖祭。不經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或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變或簡化。

五、神職人員到聖堂以外的地方舉行聖祭、聖事，事先須與當地有關部門聯繫，取得支持。

凡是違犯上述規定或不稱職的神職人員，經教育堅持不改者，省（市、區）教務委員會或正權主教或教區長應停止其行使聖事權，并報當地有關部門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備案。

以上規定，希各地教務委員會、各教區及全體神職人員嚴格遵守執行。

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常委會  
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 
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三日